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42.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于1969年12月11日庄严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⑩</sup>

还忆及其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和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决议，

又忆及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第3202(S-VI)号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进步及经济发展密切相互依赖，并且互为影响，

考虑到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的社会状况，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发展，以及公平分配所获利益，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应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且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意识到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通过和宣布了十七年之后，其各项主要目标——这些目标也已载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包括消除失业、饥饿、营养不良和贫穷，消灭文盲，确保普遍享有文化权，向全体人民提供保健，免费提供普及初级教育以及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等等至今尚未获得普遍实现，

忆及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曾经表示决

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

充分理解到迫切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与机关的努力来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订定的目标，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宣布的宗旨和目标的持久效力和重要性；

2. 倡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坚定考虑《宣言》并在其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中尽可能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宣言》的原则、目标、方式和方法；

3. 呼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上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应视《宣言》为拟订旨在达成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一份重要国际文件，联合国于从事草拟社会进步和发展方面的文书时应可参酌该宣言；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尽可能增加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内载的宗旨和目标所做贡献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实质性报告，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又请秘书长编制上述实质性报告的纲要草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对该报告的编写提出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附件内以摘要的形式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宣言》的规定和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各政府的此种措施是指未载于其他经常性报告的措施。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尤其是目前小组委员会对若干重要问题的审议已进入最后阶段, 这些问题包括: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结果和所遇到的障碍, 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 陪审员和法律顾问, 律师的独立, 个人在当代国际法下的法律地位,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当前的幅度,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是为一项人权,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的权利, 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等等,

深信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继续完成这些研究所需的工作并在小组委员会于1987年间即将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研究的最后报告是非常有益的, 因为他们曾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就报告的拟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必要的指示,

深为关切由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状况, 小组委员会本应于1986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推迟至1987年举行,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决议<sup>②</sup> 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有较好的连续性,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制订了新的程序以确保这种连续性,

考虑到曾于1949年<sup>③</sup>和1956年<sup>④</sup>作为例外情况, 延长了当时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家任期,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组织会议决定:

(a) 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以确保这些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将于1987年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

(b) 推迟到1988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选举本应在1987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选举的小组委员会新成员, 并确保这次选举按照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举行;

(c) 上面第(b)分段所指的选举产生的小组委员会, 根据现行办法应在选举后立即履行其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44.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⑤</sup>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⑥</sup>的规定, 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 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sup>⑦</sup>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以及其附件内载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sup>⑧</sup>的赞同, 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

<sup>②</sup> 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 第二十一章, A节。

<sup>③</sup>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 E节。

<sup>④</sup> E/1371, 第13(b)段。

<sup>⑤</sup> E/2844, 第122段。